关于《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情况说明

**一、出台条例的背景与必要性**

**（一）从行业法律法规看。**原建设部于1995年出台《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2004年废止），2002年颁布实施《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除这两部规章之外，到目前为止尚无全国统一的专门规范建筑装饰装修管理的法律或行政法规。有关建筑装饰装修管理的法律规范，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作了概括性规定，可操作性不强。2014年我市出台的《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不适应当前发展的需求，省内其他地市也无借鉴经验。

**（二）从装饰行业发展看。**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加快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人民为中心的消费观念发生转变，装饰装修成为普遍性。我市装饰装修市场空间潜力巨大，据不完全统计，本市具有装饰装修资质企业100余家，每年装饰装修工程产值超15亿元，带动就业5万余人。行业突飞猛进的发展也带来了一些新问题，如破坏承重墙结构、乱搭乱建现象、穿墙打洞等违法行为，装饰装修现场安全隐患较多，材料质量参差不齐，装修后室内环境影响人身健康等等。

**（三）从行业管理方面看。**装饰装修行业具有发展快、市场广、工期短的特点，相关部门重视不够，职责不明确，机构不健全，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特别是对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装修和住宅装修工程，没有明确机构和人员来进行管理，落实巡查、劝阻、制止、报告程序不清情况，如果业主和装修施工单位不主动申报，县区相关部门不能掌握信息，致使管理没发挥实质性作用。

因此，为了规范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和市场行为，确保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切实维护公共安全，进一步促进我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绿色、健康、有序、可持续的发展，迫切需要出台地方性法规，为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1. **制定条例的依据与过程**

该条例2020年被列为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2021年列入立法计划，2021年2月，由我局牵头，成立立法工作专门小组，组织召开建筑装饰装修立法工作协调会，正式启动立法工作。起草小组在开展调查研究，梳理分析主要问题，广泛学习借鉴外地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县（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者等意见，最终形成《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

条例的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借鉴了山东、郑州、荆门、南京、上海、贵阳、铜陵等地的立法经验。

1. **条例主要内容**

《条例》共设3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要定义了什么是建筑装饰装修、装修人、公共建筑、居住环境；明确了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职责分工。

二、明确了对装饰装修企业资质、装饰工程合同、装饰材料、竣工验收等标准，特别是对安全文明施工提出人性化要求，对建筑垃圾处置进行规范性。

三、明确住宅装修实行备案登记管理等具体内容。

四、重点突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与要求，首次明确房地产开发商、物业服务企业在住宅装饰装修的义务。

五、重点从信用管理、装饰材料质量、建筑垃圾处置、装饰装修活动要求、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阐述。

六、根据立法目的、相关制度的设定，对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的措施不作重复规定，对上位法已明确规定的，针对违法装饰装修行为进一步明确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主要地方特色**

**（一）紧扣“十四五”规划，形成“互联网+装饰装修”大数据信息共享。**按照十四五规划中加快数字化的要求，《条例》中强调构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建筑装饰装修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装饰装修主题单位等诚信管理制度。着力打造市、区、街道乡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形成“互联网+装饰装修”大数据信息共享。

**（二）围绕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行业发展。**《条例》紧紧围绕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2030年前我国力争实现碳达峰的目标要求，积极探索提升建材领域的节能标准，鼓励装饰装修采用节能、节水、节才、防火、环保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一步减少能源消耗，实现绿色低碳的装饰装修新模式。

**（三）重视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加强回收利用和全过程管理。**为了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有效减少装饰装修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条例》着重强调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的要求，并且明确了各方责任单位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同时强化对建筑垃圾产生者责任的约束性制度要求，规范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四）精准细化法律责任，提高执法部门实际可操作。**针对限额进行明确规定，各个项目类型都有参考条款；部门职责明确，按照属地原则实行协同监管，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同时为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引入公共监督参与；《条例》中对常见的违反装饰装修行为予以处罚，具体细化违反建筑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

**五、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一）公众参与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3月7日采用座谈会的调查方式邀请装饰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建筑业协会、装饰协会、设计院、区住建、物管部门参加。多数人员对《条例》立法均表示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并对一些条款提出修改建议，少数专家提出要加大政策解读、宣传贯彻力度。

**（二）专家论证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3月18日邀请我市相关专家针对《条例》开展了重大决策专家论证工作，经过充分论证分析，论证专家一致认为《条例》具备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对规范装饰装修行业管理、确保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风险评估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3月18日组织市人大、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淮北师范大学等单位专家，对《条例》进行了风险评估，评估结论为低风险。

**（四）公平竞争审查情况。**3月16日，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条例》未违反《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规定的审查标准。

六、征求意见及合法性审查情况

 2021年3月10日书面征求13家相关单位意见，包括县区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其中9家单位无意见，4家单位提出22条意见，采纳了16条意见，6条未采纳，未采纳的意见已与提出单位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2021年3月26日，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无意见。